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CEP COSTIN NEW MATERIALS GROUP LIMITED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8月31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27樓2703-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進行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普通股(「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益或本公司之有關可換股證券，並訂立或授出或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而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按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之類似安排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粘為江

香港，2015年8月13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

海港城

港威大廈

第6座27樓

2703-04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以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倘任何本公司股份為聯名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可有權投票。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將以彼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王黎先生、粘為江先生、粘偉誠先生及薛茫茫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楊義華先生及馬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學本先生、黃兆康先生及徐慶華先生組成。